

博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残疾人证管理制度.....	(5)
(二)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监管制度.....	(6)
(三) 困难残疾人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7)
四、公共服务事项.....	(8)
五、责任追究机制.....	(9)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定，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p> <p>拟定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p> <p>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定</p> <p>承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p> <p>配合有关部门检查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协助处理和承办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残疾人事项的议案、提案</p> <p>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p> <p>主动听取残疾人意见，了解残疾人需求，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水平</p> <p>残疾人证的发放、录入和动态管理工作</p> <p>承担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2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给残疾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残疾人及其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三）未依法核发残疾人证的；（四）未依法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五）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p>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劳动就业、扶贫、文体等工作计划</p> <p>协同教育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p>	<p>1.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预防工作	<p>提供残疾人就业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p>推动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p> <p>帮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做好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p> <p>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快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机制；全面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重点做好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p> <p>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沟通、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市政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监管工作</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残疾人重要活动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4	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	指导区本级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	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5	指导残疾人社团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建设	<p>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计划, 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p> <p>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残疾人节庆活动, 联系各级新闻媒体对我区残疾人事业开展宣传</p> <p>指导社区残疾人工作, 组织开展和指导基层组织志愿者助残活动</p>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残疾人证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残疾人证办理人员及残疾等级评定医院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残疾人证核发程序、医院评定、数据录入、文书档案、动态管理和残疾人满意度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残疾人办理程序、数据录入、档案材料等进行检查和督促。

####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开展《残疾人证》申办、评定、核发、变更流程及《残疾评定标准》等业务知识培训。
2. 区残联每年度对《残疾人证》办理工作情况实行抽检。
3. 对已办理《残疾人证》且有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但线索明确并经区残联认定与残疾标准疑似不符的，进行核检。

####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区残联每年年底前，从当年新领证人员中抽取一定比例，调取纸质档案，核对系统录入内容是否与纸质档案一致。同时进行入户走访，核对所持《残疾人证》内容是否与档案一致。

2. 对有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但线索明确的，区残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检。指定 2 名专家参与核检，原鉴定专家实行回避。核检所涉及的费用由区残联承担。核查结果按信访程序向信访人反馈。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经抽查，办证材料不全的，责令补齐材料。区残联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 抽查或核查结果与原残疾等级不符或不符合残疾标准的，重新核发或注销《残疾人证》。

3. 对拒不接受抽检或核查的持证残疾人,在抽检通知书送达的 30 天后,区残联暂停其所享受的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

4. 对因评定医院违规评定造成的虚假证件,由卫生行政部门严肃查处,追究当事人责任。

## (二)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监管制度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承担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机构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机构基本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 对救助对象确定审查及输送情况;
3. 机构开展儿童康复训练情况,包括训练时间、训练内容及训练经费使用情况;
4. 残疾儿童训练档案及数据库建立情况。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与定时检查相结合

### (四) 监督检查措施

1. 实地考察基本设施建设情况;
2. 检查机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检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开展、资金使用及档案建立情况;
4. 召开家长座谈会,调查家长对项目执行的意见。

### (五) 监督检查程序

1. 下发检查工作通知;
2. 组建项目工作检查小组;
3. 进入机构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 (六) 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项目规定,没有严格按项目要求,落实训练内容、训练时间,影响较小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 (三) 困难残疾人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开发区)残联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
2. 资金数额是否达到补贴标准。

####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查阅有关帐目和文件材料;
2. 随机抽取部分残疾人,通过电话或走访形式进行抽查。

#### (四) 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 (五) 监督检查程序

1. 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下发检查通知;
2. 区残联会同财务人员成立联合检查小组;
3. 财务人员实地查阅有关帐目和文件材料,抽取部分残疾人进行抽查。

####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未及时、足额发放的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限期办理;
2. 对逾期仍不办理的,提交区残联党组会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3.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和优惠扶持措施； 2. 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3.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4. 为残疾人提供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5.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4110230
2	为残疾人提供扶贫和社会保障服务	1. 宣传现行残疾人救助保障政策，提供政策咨询； 2. 指导和监督各地落实好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托(安)养等各项残疾人救助保障政策。	教育就业科	4110230
3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1.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 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文体康复科	4110233
4	开展残疾人节日活动	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爱耳日、爱眼日、国际盲人节及其他各类残疾人节日活动，宣传残疾人事业，丰富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服务，营造社会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办公室、 文体康复科、 教育就业科、 行政许可科	4110231 4110233 411023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